

#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〔2022〕067号

## 关于对《聚氨酯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 等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整合修订的《聚氨酯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无机酸和有机酸行业（工业硫酸、稀硝酸、工业醋酸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橡胶行业（轮胎和炭黑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《二甲基硅氧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等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进行公开征求意见。按照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化工行业联系人：周俊华，13621272026，pvc1990@126.com

TC20 秘书处联系人：张巳男，010-58811633，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 1：《聚氨酯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无机酸和有机酸行业（工业硫酸、稀硝酸、工业醋酸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3：《橡胶行业（轮胎和炭黑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4：《二甲基硅氧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5：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

2022年10月